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在本地区的统一、正确实施。

现核定内设机构 5+1：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

1. 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申诉案件。

2. 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执行检察等工作。

3. 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控告申诉检察、案件管理、检务督查、人民监督员、警务保障等工作。

4. 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新闻宣传、检务保障、检察技术、法律政策研究、检察信息化等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5. 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群等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 2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99.4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0.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6.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7.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68.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9.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8.94
总计	30	1,997.11	总计	60	1,997.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07.43	1,606.69					0.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8.68	1,337.94					0.74
20404		检察	1,338.68	1,337.94					0.74
2040401		行政运行	855.34	854.60					0.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84	100.84					
2040410		检察监督	382.50	38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0	5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0	5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4	4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	4.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0	8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0	8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0	4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50	3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85	13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85	13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00	10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85	13.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0	17.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 768. 18	1, 161. 00	607. 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499. 43	892. 25	607. 18		
20404			检察	1, 499. 43	892. 25	607. 18		
2040401			行政运行	854. 60	854. 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84	17. 81	83. 03		
2040410			检察监督	382. 50		382. 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1. 49	19. 84	141.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 40	51. 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51. 40	51. 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44	46. 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4. 96	4. 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 50	80. 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 50	80. 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 00	42.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 50	38.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 85	136. 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 85	136. 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 00	106.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 85	13. 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 00	17.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6.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6.69	1,606.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606.69	总 计	64	1,606.69	1,606.6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 28行=(28+30+31)行; 32行=(27+28)行;

59行=(33+34+...+38)行; 64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606.69	1,141.16	465.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7.94	872.41	465.53
20404			检察	1,337.94	872.41	465.53
2040401			行政运行	854.60	854.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84	17.81	83.03
2040410			检察监督	382.50		38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0	5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0	5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4	4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	4.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0	8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0	8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0	4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50	3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85	13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85	13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00	10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85	13.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0	17.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2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7.84	30201	办公费	78.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92.1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33.1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4	30206	电费	18.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	30207	邮电费	1.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4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7			
	人员经费合计	981.91		公用经费合计				15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8		10.43		10.43	0.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说明：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 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于当年 9 月根据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故年初预算数均为 0。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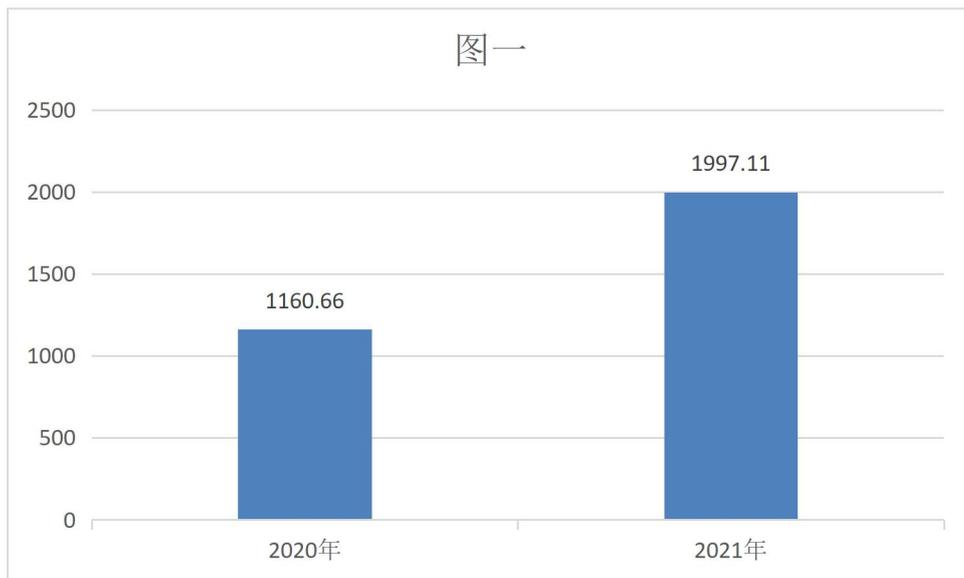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 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于当年 9 月根据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故年初预算数均为 0。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997.1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36.45 万元，增长 7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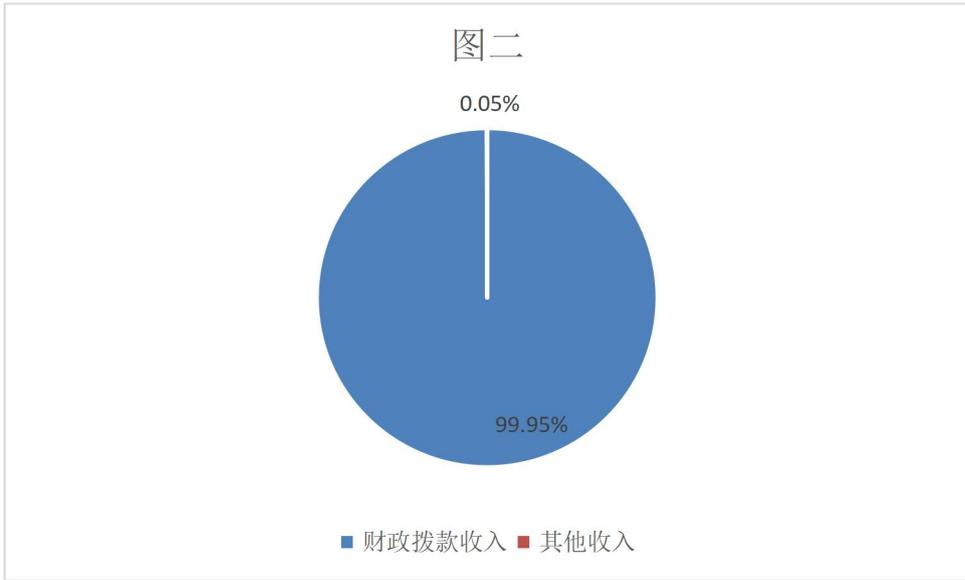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07.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6.6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5%；其他收入 0.7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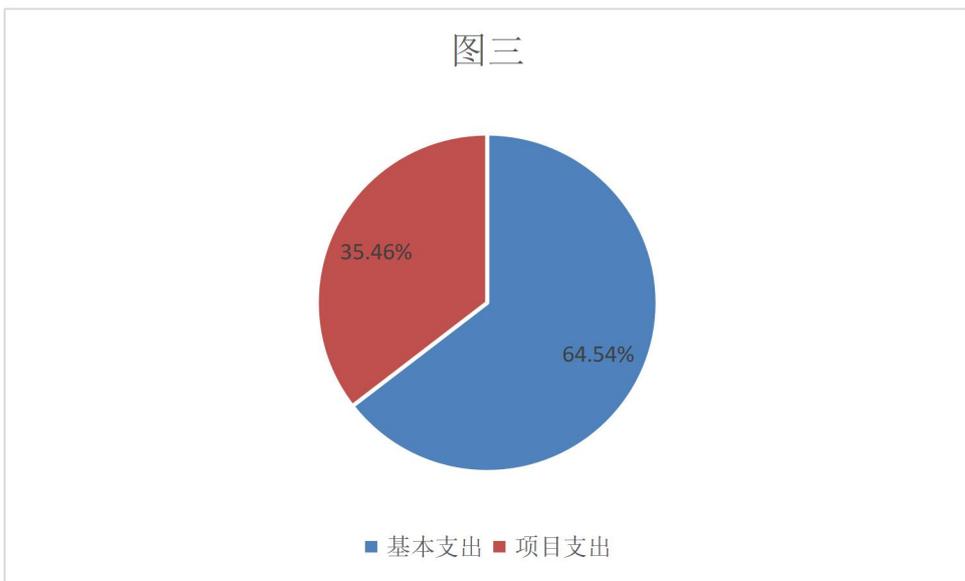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68.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1.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54%；项目支出 627.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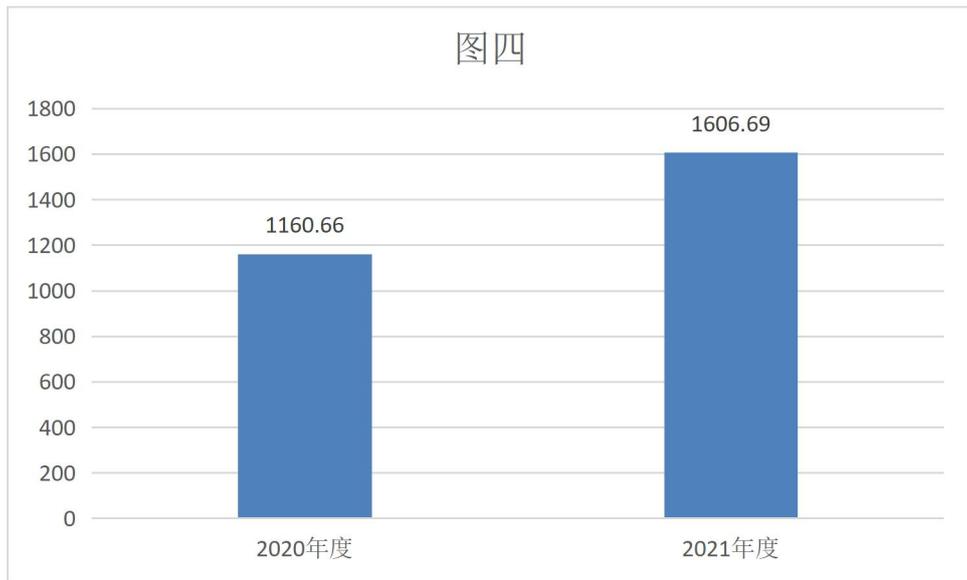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06.6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6.03 万元，增长 38.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开支由市院转入我院。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06.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87%。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6.03 万元，增长 38.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开支由市院转入我院。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06.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337.94 万元，占 83.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4 万元，占 3.2%；卫生健康（类）支出 80.5 万元，占 5.01%；住房保障（类）支出 136.85 万元，占 8.5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06.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1.16万元，项目支出465.5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382.5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保障办案经费支出；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83.03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满足办公设备购置需求、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

1. 公共安全(类)支出。支出决算为1337.94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支出决算为51.4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支出决算为80.5万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支出决算为136.8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1.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1.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59.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3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4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费10.43万元，主要用于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燃料费2万元；维修费6.92万元；保险费1.51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5万元。

2021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95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0.45万元，3批次30人次(其中：陪同6人次)；用于市内人员工作误餐0.5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餐的接待35人次。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减少1.62万元，下降12.4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57万元，下降19.77%，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0.95万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好转后，正常开展工作交流。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25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28.31万元，增长21.62%。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6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65.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年预算资金 1606.69 万元，执行数 1606.69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2.5 万元，执行数为 3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二是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二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03 万元，执行数为 8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司法改革；二是降低运行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性的问题在本年度已得到改善，本年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共设置个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大局平安稳定

积极投身平安车谷建设。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加大对严重暴力、涉毒、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全年无错捕错诉案件，有罪判决率达 100%。成功办理了汪某某等 28 人诈骗案、袁某某等 13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推深坐实公益诉讼检察。依托本院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对辖区各类食品开展安全检测调查，并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构建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机制，督促解决食品农药残留问题，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针对辖区部分商家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等情形，广泛邀请相关行政机关及企业代表，共同召开案件审查公开听证会，寻求有效对策，推动禁塑令落实落地。先后开展固体废物清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校园安全等专项监督活动，有力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益心守望”工作室被最高检评为 2021 年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工作品牌。

扎实推进区域现代化治理。不断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信访服务机制，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专项活动，对 2018 年以来办理的所有信访案件进行逐案清查，避免了因处置信访不及时不到位引起缠访及闹访矛盾纠纷现象的

发生。保持信访案件按期处理率 100%、回复率 100%和无涉检赴省进京上访事件发生。

二、紧紧围绕中心大局，服务车谷二次创业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质量、效率、效果并重，依法常态化办好涉黑涉恶案件，力争实现常治长效。受理袁某某等 13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已依法提起公诉。同时深入开展涉黑恶案件逐案“回头看”，对涉黑恶犯罪的案件全面回访倒查和系统梳理总结，进一步深挖彻查涉黑涉恶犯罪及其“保护伞”，有关线索已全部移交。

着力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牢牢守住案件质量“生命线”，全面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同时，深入开展超期羁押、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等专项检查监督工作，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刚性。

护航辖区民营经济发展。深入贯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工作理念，不断加大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和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惩罚力度，建立受理涉市场主体案件“绿色通道”，确保案件快速流转、高效办理。立足辖区区位特点，在商务城南太子湖创谷建立检察驿站，积极与企业进行对接，通过送法进企等活动，近距离听取企业诉求，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其法律困难。

三、扎实开展教育整顿，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四个教育贯穿始终。将政法队伍学习教育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通过 11 次党组会、6 次政治轮训、4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专题党课、2 次警示教育大会等方式深入开展“四个教育”，引导全院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打牢检察队伍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的思想基础。

深入整治顽瘴痼疾。坚持刀刃向内、开门整治的工作原则，按照上级教整办统一部署，制定细化整治方案，坚持分类精准施策，对六大顽瘴痼疾和其他问题深入开展干警自查和组织核查，按照全面做好查纠整改工作。同时，对照整治清单持续抓好建章立制，制定完善 10 余个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促进教育整顿成果长效化。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通过重拳打击电信诈骗、扎实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深化拓展司法救助、打造检察便民助企服务“窗口”以及开展全区校园安全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等方式，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将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司法为民的行动自觉。

队伍素能显著提升。通过常态化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全院队伍建设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持续保持“省级文明单位”“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称号，“益心守望”工作

室被评为 2021 年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工作品牌并荣获武汉市“青年文明号”称号。我院被省检察院确立为全省科技强检试点院；政治部获评“全市百佳政法示范点”，院党支部荣获“武汉市五星级党组织”，1 名干警获评“全市百佳政法人物”。2 名干警分别获评“全省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能手”和“全省行政检察业务竞赛能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大局平安稳定	积极投身平安车谷建设；推深做实公益诉讼检察；扎实推进区域现代化治理。	<p>1、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加大对严重暴力、涉毒、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社会稳定。</p> <p>2、依托本院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先后开展固体废物清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校园安全等专项监督活动，有力维护社会公共利益。</p> <p>3、不断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信访服务机制，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专项活动。</p>
2	紧紧围绕中心大局，服务车谷二次创业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护	<p>1、依法常态化办好涉黑涉恶案件，力争实现常治长效，同时深入开展涉黑恶案件逐案“回头看”，进一步深挖彻查涉黑涉恶犯罪及其“保护伞”，有关线索已全部移交。</p>

		<p>航辖区民营经济 营经济发展。 展。</p>	<p>2、全面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深入开展超期羁押、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等专项检查监督工作，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刚性。 3、深入贯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工作理念，不断加大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和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惩罚力度,建立受理涉市场主体案件“绿色通道”，确保案件快速流转、高效办理。</p>
3	<p>扎实开展教育整顿，着力打造过硬队伍</p>	<p>四个教育贯穿始终； 深入整治顽瘴痼疾；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队伍素能显著提升。</p>	<p>1、将政法队伍学习教育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深入开展“四个教育”，进一步打牢检察队伍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的思想基础。 2、坚持刀刃向内、开门整治的工作原则，按照上级教整办统一部署，制定细化整治方案，坚持分类精准施策，对六大顽瘴痼疾和其他问题深入开展干</p>

		<p>警自查和组织核查，按照全面做好查纠整改工作。</p> <p>3、通过重拳打击电信诈骗、扎实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深化拓展司法救助、打造检察便民助企服务“窗口”以及开展全区校园安全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等方式，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将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司法为民的行动自觉。</p> <p>4、通过常态化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全院队伍建设水平得到显著提升。</p>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1141.16			项目支出总额	465.5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1606.69	1606.69	100%	20	
年度目标1: (40分)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 指标1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2.5分)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2.5分)	4次	1次	0.6
		质量指标 (2.5分)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2.5分)	≥60%	100%	2.5
		质量指标 (2.5分)	行政案件提出监督意见采纳率 (2.5分)	≥95%	100%	2.5
		质量指标 (2.5分)	认罪认罚适用率 (2.5分)	≥80%	88.94%	2.5
		质量指标 (3分)	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 (3分)	≥95%	0	0
		时效指标 (3.5分)	案件办理时限 (3.5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3.5
		成本指标 (3.5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3.5分)	≤100%	≤100%	3.5
	效益 指标 (20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5分)	检察人员素质 (5分)	提高	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7.5分)	司法救助率 (7.5分)	≥1%	3.32%	7.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7.5分)	≥90%	0	0	

		指标 (7.5 分)				
年度目标 2:		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 绩效 指标 2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2.5 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5 分)	<24 小时	<24 小时	2.5
		数量指标 (2.5 分)	保洁服务面积 (2.5 分)	5045 m ²	5045 m ²	2.5
		质量指标 (2.5 分)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2.5 分)	>6 个月	>6 个月	2.5
		质量指标 (2.5 分)	物业管理水平 (2.5 分)	一类	二类	2.5
		时效指标 (3 分)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3 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3.5 分)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 (3.5 分)	≥98%	100%	3.5
		成本指标 (3.5 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3.5 分)	≤100%	100%	3.5
	效益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5 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 (5 分)	≥98%	100%	5
		环境效益 指标 (5 分)	环境卫生达标率 (5 分)	≥98%	100%	5
		环境效益 指标 (10 分)	(水电气) 能耗上下年对比 (10 分)	下降	下降	10
总分		87.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未实现预期值的原因是根据最高检文件要求,所以举办了一次,该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误差。</p> <p>2. 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未实现预期值是因为 2021 年,共制发再审建议一份,其余案件不符合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条件;2021 年 9 月,第二检察部经与经开区人民法院案件承办人及分管领导沟通联系后,向经开区人民法院制发一份再审检察建议,后因经开区人民法院审管办未采纳导致采纳率 0。</p> <p>3.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未实现预期值是因为我们是派出院,所以我们没有人大报告这一项。</p> <p>4. 司法救助率较年初目标值高的原因是目前司法救助案线索比较随机,作为第三检察部的核心数据考核目标,只能发现一件办理一件,但年初预定值不一定代表年末结果,随着全院整体办案量增加,司法救助率也可能随之降低。</p> <p>5.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半年实际完成值 100%,因每年受理案件情况不同,无法准确预估各项办案指标情况,本单位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开展工作,因此年初预定值不一定代表年末结果。</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将以 2021 年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是绩效指标更具有匹配性。</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2.50	382.5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5 分)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5 分)		4 次	1 次	1.25
		质量指标 (5 分)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5 分)		≥60%	100%	5
		质量指标 (5 分)	行政案件提出监督意见采纳率 (5 分)		≥95%	100%	5
		质量指标 (5 分)	认罪认罚适用率 (5 分)		≥80%	88.94%	5
		质量指标 (6 分)	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 (6 分)		≥95%	0	0
		时效指标 (7 分)	案件办理时限 (7 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7
		成本指标 (7 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7 分)		≤100%	≤100%	7
	效益指标 (40 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10 分)	检察人员素质 (10 分)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司法救助率 (15 分)		≥1%	3.32%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15 分)		≥90%	0	0

总分	75.2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未实现预期值的原因是根据最高检文件要求，所以举办了一次，该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误差。</p> <p>2. 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未实现预期值是因为 2021 年，共制发再审建议一份，其余案件不符合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条件；2021 年 9 月，第二检察部经与经开区人民法院案件承办人及分管领导沟通联系后，向经开区人民法院制发一份再审检察建议，后因经开区人民法院审管办未采纳导致采纳率为 0。</p> <p>3.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未实现预期值是因为我们是派出院，所以我们没有人大报告这一项。</p> <p>4. 司法救助率较年初目标值高的原因是目前司法救助案线索比较随机，作为第三检察部的核心数据考核目标，只能发现一件办理一件，但年初预定值不一定代表年末结果，随着全院整体办案量增加，司法救助率也可能随之降低。</p> <p>5.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半年实际完成值 100%，因每年受理案件情况不同，无法准确预估各项办案指标情况，本单位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开展工作，因此年初预定值不一定代表年末结果。</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将以 2021 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是绩效指标更具有匹配性。</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3.03	83.0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5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5分)		<24 小时	<24 小时	5
		数量指标(5分)	保洁服务面积(5分)		5045 m ²	5045 m ²	5
		质量指标(5分)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5分)		>6 个月	>6 个月	5
		质量指标(5分)	物业管理水平(5分)		一类	二类	5
		时效指标(6分)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6分)		100%	100%	6
		时效指标(7分)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7分)		≥98%	100%	7
		成本指标(7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7分)		≤100%	100%	7
	效益指标 (4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10分)		≥98%	100%	10
		环境效益指标(10分)	环境卫生达标率(10分)		≥98%	100%	10
环境效益指标(20分)		(水电气)能耗上下年对比(20分)		下降	下降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2021 年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水平年初目标值为: 一级。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根据具体情况, 评估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水平一般达到二级就能满足各项工作需要, 故年初绩					

	效指标值有所偏高，后期会将年初绩效指标值有所调整。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将以 2021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是绩效指标更具有匹配性。</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